

海口市水务局

海水保函〔2024〕32号

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龙华区“户户通”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来的《龙华区“户户通”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书》《龙华区“户户通”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龙华区“户户通”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龙华区“户户通”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龙华区“户户通”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经形式审核，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

项目名称：龙华区“户户通”道路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王兴旺

信用代码：11460103MB1934470L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向欣欣，18689909368



2024年3月28日

抄送：市水资源管理中心